



從美國「IDEA2004高合格教師」 看我國特教師資的培育

林育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王明泉／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古有名言：「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這句話點出身為教師的職責所在。「教學」是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的一種活動歷程，這個歷程包括「教」與「學」。我國古代的文獻「教」與「學」常是單獨出現的。禮記有云：「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說文解字亦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由上述二句對「教」的說明可知，在整個教學的過程中，教師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扮演一個積極協助學生學習的角色，更扮演一個指導、示範的角色。所以，教師應該有效的運用教學策略來協助學生學習，使他們能夠學習的更有效率。而「學」則是指「效也」、「受人之教而效之也」。換句話說，學習是讓學生仿效的一種複雜的心智活動。教師「教過了」學生，不等於「教會了」學生，相對的學生「學過了」也不代表「學會了」。因此，有效的教學對教師而言，就是教會了，對學生而言，就是學會了。由此可見，教師如何有效的教學？是整個教學活動中的關鍵。如何讓教師具備有效的教學能力？除了靠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師職前訓練外，不斷的在職進修，時時充實本職學能更是教師隨時應做的事，如此才能勝任愉快。吳清山（2003）指出師資培育的成敗，直接影響師資之良窳，亦攸關教育之興衰。特教教師因其面對的對象是一群具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所以特教教師比普通教師需要更專業的能力訓練，以符合實際的教學需求。

二、美國IDEA2004高合格教師的意涵

IDEA是美國的特殊教育法，在美國的特殊教育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從最早的1975年「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1986年的「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修正法案」、1990年的「身心障礙個體教育法案（IDEA）」、1997年的「身心障礙個體教育法修正案（IDEA1997）」到2004年的最新「身心障礙個體教育法修正案（IDEA2004）」，由歷次的修正可知美國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我國的特殊教育發展一向師法美國，在IDEA2004中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也有一些修訂，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內的特教師資培育可以參考美國的做法，配合我們自己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制定出最符合實際的特教師資培育方式。在2004年新修訂通過的IDEA中有關高合格教師的相關描述均詳載於602（10）（B）部分及為符合中小學教育法案（ESEA）教師的選擇權要求，將其詳載於602（10）（C）或（D）部分。茲將其重要的相關規定簡述如下（Apling, R.N. & Jones, N.L.2005；House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2005）：

（一）高合格教師（Highly Qualified Teacher）的定義

1. 擁有大學學歷。
2. 取得州的特殊教育證照。
3. 特教教師必須針對他（她）所提



供的服務或任教的科目，提出相關證明或通過由各州政府所制定的客觀統一的評鑑制度（high objective and uniform state system of evaluation，簡稱HOUSSE）。

（二）對特教教師的要求

- 1.特教教師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科教學的直接服務時，必須提出相關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任教該學科。
- 2.特教教師在提供諮詢（包括學生學習環境的調整、教學方法的調整、課程的調整、符合學生IEP需求的各項調整）等間接的服務時，必須擁有大學學位且為合格特教教師。
- 3.特教教師根據IEP的要求，對身心障礙學生教授核心課程時，必須針對所教授的核心課程提出相關的證照或通過HOUSSE的評鑑。

（三）對特教教師任教多種科目時的要求

- 1.新進特教教師若教授一或多科核心科目時，必須在二年內取得該任教科目的專業認證。
- 2.在職特教教師若教授一或多科核心科目時，必須擁有該科的專業認證。

（四）對於中等及初等特教教師的要求

- 1.中等特教教師在教授一般核心科目時，需同時具備中等及初等教師程度的能力。
- 2.初等特教教師只能擔任初等教育核心教學工作。

（五）對普通教師的要求

- 1.普通教師對於任教的科目，必須提出相關的證照或通過HOUSSE的評鑑。
- 2.身心障礙學生依據IEP參與普通班的學科學習時，任教的普通教師需

符合聯邦對於「高合格教師」的定義。

（六）對於新進普通教師與在職普通教師的要求

- 1.新進普通教師若提供直接特教服務者，除須擁有特教證照外需有任教該科目的專業認證。
- 2.根據IDEA及NCLB的規定，在職普通教師必須在西元2006年6月30日之前符合「高合格教師」的相關規定。

三、國內特教師資培育發展沿革

（一）師資培育制度

師資培育依據教育部於民國93年修定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是指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師職前訓練，以及教師資格檢定。它是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成長的根本大法。我國的師資培育最大的轉變在於民國八十三年通過立法將傳統的「師範教育法」改成「師資培育法」，從此師資的培育由一元化變為多元化、由公費培育修正為自費為主公費為輔、由畢業分發改為自行甄選並著重教師在職進修，緊接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所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對台灣教育鬆綁的改革方向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其中包含師資培育政策的相關建言。這本報告書的內容直指「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的重要，並表達期望透過師資培育法的修訂以促成教師的專業自主。因此，師資培育法為因應時代潮流，不斷的做修訂，每次都帶給教師之專業成長一定程度的影響。

（二）特教師資培育制度沿革

特殊教育是普通教育的一環，其師資培育方式亦需遵守師資培育法。茲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發展臚列如下：



表一 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

年代	培育方式	備註
50年代前	無正式培育制度。	
50~60年代	短期研習或訓練班方式將合格普通教育教師加以培訓。	培訓的師資以視障巡迴教師與國小啟智班教師為主。
60~70年代	台灣地區中等與初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師培育正式以設組以及設系所方式開始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師係於民國五十九年起由師範專科學校（今日之師範學院）於國教師資科開設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生理障礙兒童組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等方式開始培育。 2.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師資則於民國六十四年起由彰化教育學院（今日之彰化師範大學）開設特殊教育系開始培育。
70~80年代	各師範學院開始相繼成立「特殊教育系」或於「初等教育系」下設「特殊教育組」並於幼兒教育學系下增設特殊教育組，或於特教系在專門課程中開設特殊幼兒教育科目，供三、四年級學生選修。培育特教師資。	民國76年，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至此，台灣地區的學前、初等及中等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工作已全然列入師資培育系統中。
民國83年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院校（目前有三所師大、七所師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專校院實施之。	「師資培育法」公佈。

整理自 http://w2.set.edu.tw/book_ul/20/318/特教概況1.pdf

總而言之，自民國83年修正的「師資培育法」把整個師資培育制度做了相當幅度的調整與轉變。昔日特殊教育教師之培育係以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之特殊教育系為主體。今日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包括既有的師範校院（目前有三所師大、七所師院），及一般公私立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分班，特

教師資來源較昔日充實、多元化（陳清溪，2004）。

（三）特教師資的職前課程沿革

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或稱為養成教育（teacher education），是指基礎學識的學術養成及教學方法與技術培育之教學養成（教育部，1992）。教育部對於特教師的職前教育課程做了多次的修正，以作



為各師資培育機構依循之標準，以下將以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佈為分界點，探討特教教師的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訂情形。

1.師資培育法公佈以前：自民國64年教育部核准省立台灣教育學院（今日之彰化師

大）成立特殊教育學系至民國79年國立台灣師大增設特教系為止，特教師資培育課程總共修訂四次，分別為民國64年、民國66年、民國72年及民國79年。茲將其重點摘要如下：

表二 師資培育法公佈以前特教師資培育課程四次修訂情形

修正別 項目	民國64年	民國66年	民國72	民國79年
系必修	51學分	42學分	46學分	51學分
分組必修	任選二組16學分	任選二組26學分	8學分	
分組選修			任選二組10學分	任選二組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16學分	23學分	24學分	27學分
教育學基礎科目	16學分	8學分	8學分	12學分
心理學基礎科目	10學分	6學分	18學分	8學分
社會學基礎科目	3學分	2學分	2學分	2學分
醫學基礎科目	6學分	3學分	2學分	2學分

（整理自教育部，民81，頁13~16）

2.師資培育法公佈以後：師資培育法自民國83年公布以來至民國91年做了一次大的修正，這次修正不僅將實習制度及檢定資格做了大更動，亦將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做了變動，茲以民國92年為界，將其分為新、舊制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比較如下：



表三 92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前後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項目	新舊制 舊制	新制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學分	至少10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6至30學分	至少30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6至20學分，必修8學分，包括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3學分，以鑑定、評量、診斷特殊兒童之心理與教育之發展狀況，作為進一步處理之用，含理論、實務及實習）、特殊教育教學設計（2學分，含教學設計原理與實務、個別化教育方案、補救教學）；選修科目8至12學分。	必修10學分，包括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學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學分）。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10至14學分，包括必修8學分，教學實習應含各教育階段別普通班及二組以上特殊教育學校（班）實習；選修2至6學分。	至少20學分，包括資賦優異類必修至少12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身心障礙類必修至少10學分，選修至少10學分。

（整理自http://www.edu.tw/EDU_WEB/）

四、IDEA2004高合格教師對我國特教師資培育的啟示

美國IDEA（2004）高合格教師的定義是遵循NO Child Left Behind Act（NCLB）及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ESEA）二法案中高合格教師的定義。以下筆者將就美國IDEA（2004）高合格教師可以給我國特教師資的啟示提出個人的看法，茲將其條列如後：

（一）依不同身心障礙類別推動特教教師專業證照制度：國內的特教師資分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的類

別計有十二大類，欲要精通每一類別，且為每一種類別的情況來進行教學設計及執行適切教學，若能建立任教各特定障礙類別的專業證照，才能確保特教教師教學的能力與品質。

（二）建立嚴格教師評鑑制度搭配教師分級制度：國內的特教評鑑易形成書面資料的彙整而已，建立專責單位以為特教教師制定客觀統一的評鑑制度有助於特教教師的專業調整與成長；亦可以與教師分級制互相搭配，規範各分級教師的職權與任務，除可督促特教教師時時做專業成長，成為一位具專



業能力，並提供特教專業諮詢服務的特教教師。

- (三) 推動在職教師進修：所謂「教而後知不足」，在職教師應該有其暢通的進修管道，以利學習特教新知，增進對任教科目教材教法的學習研究。此外，也應建立監督教師進修的機制，諸如：進修時數與學分認證的訂定、擬定自製教具、自編教材的能力等。
- (四) 提昇普通教師特教知能：隨著融合教育的倡導，普通班出現身心障礙的學生日益增加，因此普通教師面對障礙學生的機會大為增加，若有足夠的特教知能，除了可以解除普通教師的心中恐懼，相信對普通教師的教學更有莫大的幫助。
- (五) 大專校院學術與實務特教教師策略聯盟：由大專校院特教專門學術研究人員思索解決各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與行為困擾問題，研發解決策略與方案，提供實務特教教師應用於實際教學，提昇教師解決教學現場遭遇問題的能力。
- (六) 特教師資培育機構的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時代潮流：特教師資培育機構顧名思義為培育特教師資的場所，因此特教師資培育的良窳實有賴職前教育

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尤其在資訊發達、訊息萬變的時代，職前教育課程不能再墨守舊思維。因此，特教師資培育機構本身的師資理應配合時代的脈動，從本身的改革做起，例如，多開設實務課程讓職前特教教師經由實務的接觸，配合理論的學習才能培育出符合時代潮流的優良特教師資。

五、結語

教育是決定國家強盛的重要因素，古有名言：「良師足以興國。」這說明了老師的重要性，但要如何才能造就良師？這個問題至今仍是教育學者專家極力思考的問題。特教教師以往常被批評為「涼師」？原因無他，只因我們的專業無法被肯定，就像無法將大多數的病人治癒的醫生會被稱為「蒙古大夫」的道理一樣，況且我們所面對的學生不是一般的學生，而是常態分配下兩極端的學生，這些學生有其特殊學習需求，身為特教教育工作者的我們，怎能不努力充實本身的專業能力，而這些專業能力的培養，除了有賴師資培育機構職前訓練時的理論基礎紮根外，進入職場後就要將臨床教學的實務與理論相驗證，更重要的是隨時把握在職進修的機會，多觀摩、多學習，如此才能當一個名符其實的良師。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吳清山（2003）。師資培育法過去、現在與未來。教育研究，105，27-43。
- 涂明甫（2004）。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方式與專業成長知覺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教育部（1992）。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管道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4）。教育部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概況。2005年10月12日，取自http://w2.set.edu.tw/book_ul/20/318/特教概況1.pdf



陳清溪（2005）。淺談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成長。研習資訊，21（4），41-48。

Apling, R.N. & Jones, N.L. (2005).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Analysis of Changes Made by P.L.108-446,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trieved March 10, 2005 from <http://www.pediatricapta.org/graphics/ideafaq-houseed.pdf>

House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2005).IDEA Reauthorization Conference Report Summary. Congressional Digest,Jan,pp10-32。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4).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Retrieved January 10,2006 from <http://www.ed.gov/policy/speed/guid/idea/idea2004.html>.

